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16〕95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济区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惠济区散煤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11月9日

惠济区散煤治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6〕166号）有关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散煤燃烧造成的环境污染，持续改善我区空气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加强散煤污染整治工作部署，针对居民冬季采暖和炊事用煤，按照全面整治、重点突破、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对燃煤污染进行治理，有效解决我区冬季采暖期大气污染问题。实施“电代煤”、“气代煤”、洁净型煤替代和清洁利用，大幅度减少燃煤散烧污染；加强散煤销售点执法监管，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最大限度降低燃煤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为完成全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16年10月底前，惠济区三环以内区域全部实现“气代煤”、“电代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除外），全域禁止销售使用散煤。2017年10月底前，惠济区三环以外区域全部实现“气代煤”、“电代煤”，并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和督促检查，杜绝散煤生产和销售，彻底清除散煤污染。

三、重点任务

（一）惠济区三环以内区域

通过实施“气代煤”、“电代煤”工程，解决集中供热覆盖范围之外居民的冬季采暖问题；加大执法力度，取缔散煤经营网点，确保2016年10月底之前实现惠济区三环以内区域无煤化。

1. 优先发展集中供热。把推进集中供热作为治理城区分散燃煤的主要任务和根本措施，进一步完善热力规划，优化布局，依托现有热电联产、大型集中供热站等设施，完善和改造城区供热管网，逐步提高集中供热率。

2. 鼓励实施“气代煤”。对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但具备管道燃气条件的，鼓励居民使用燃气壁挂炉取代燃煤采暖炉具实现“气代煤”，按照郑州市相关规定对使用燃气壁挂炉的居民户放宽阶梯气价。

3. 鼓励实施“电代煤”。对管道燃气没有覆盖的区域，鼓励居民以电供热方式实施“电代煤”，按照郑州市相关规定对使用“电代煤”的居民户放宽阶梯电价。

4. 取缔散煤经营行为。2016年10月底前依法取缔三环以内区域全部煤炭经营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严禁囤积和销售散煤，现有散煤由各镇（街道）统一组织回收，由区发改统计局对接市发改委协调燃煤电厂予以处置。公安、交运、环保和工商质监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对进入惠济区的煤炭运输车辆进行检查，严禁散煤流入。

（二）惠济区三环以外区域

2016年12月底前区域内重点工作是取缔所有散煤经营行

为，禁止散烧煤使用；鼓励条件较好的居民户提前实施“气代煤”、“电代煤”。2017年，重点实施管道燃气建设，扩大管道燃气覆盖范围，推进实施“气代煤”工程，管道燃气不能覆盖区域实施“电代煤”，2017年10月底前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区域内全部实现无煤化。

1. 加快实施“气代煤”工程。区域内具备管道燃气条件的，实施“气代煤”替代。

(1) 管道气源及管网建设。依法选择有资质、有实力、有业绩、气源有保障的供气企业，综合考虑我区实际情况，提出管道气源和管网建设方案，由省、市、区共同努力，落实管网接口和供气量。

(2) 建设入户管线。由供气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并结合实际情况投资建设入户管线。

(3) 户内燃气设备购置安装。燃气采暖设备由区政府组织公开招标，居民根据采暖面积和供热需求在中标企业和产品目录中自由选择，设备厂家负责安装运维。除壁挂炉外的户内生活和采暖配套设施，由居民自行负责。居民“特困户”和“五保户”在“煤改气”中应自行承担的费用由各镇（街道）统筹解决。

(4) 核定补贴用气量。参照目前燃煤成本，核定给予“气代煤”居民每户每个采暖季600立方米的最高补贴气量。

2. 加快实施“电代煤”工程。不具备管道燃气供气条件的，鼓励采用电能供热和电力驱动供热，包括即插即热的电采暖设

备、储热式电锅炉等电供热方式，实施“电代煤”替代。

（1）配电网建设改造。区相关部门对接郑州市供电公司，由市供电公司结合改造任务及用电需求，对户表以上配套电网进行建设改造。

（2）户内采暖设备购置安装。采暖设备由区政府组织公开招标，居民用户根据采暖面积和供热需求在中标企业和产品目录中自由选择，由设备厂家负责设备安装（含户内线路改造）和运维。

（3）炊事用气配套工程。区市政管理中心对接市城市管理局对我区规划布局液化石油气（LPG）配送站，依法选择供气企业投资建设，并对供气范围、质量价格、车辆配备等服务标准提出要求，保障“电代煤”用户炊事用气。

（4）核定采暖补贴电量。参照目前燃煤成本，测算“电代煤”后户均新增采暖用电量，核定给予居民采暖期最高补贴电量3000千瓦时。

3. 开展散煤市场整治。2016年12月底前，各镇（街道）要按照煤炭经营单位初步排查清单，对辖区内所有煤炭经营单位进行全面彻底排查，依法整治辖区内全部煤炭经营场所，加大联防联控，防止非法售煤网点反弹。严厉打击无场地非法销售行为，对扰乱经营市场，通过直送方式销售劣质散煤的行为，要追溯源头，依法从严惩处。2017年，对全区散煤销售情况进行动态监管，严防反弹经营。

四、支持政策

（一）惠济区三环以内区域

1. 放宽阶梯气价。对 2016 年统计台账上“气代煤”使用燃气壁挂炉的居民户，放宽阶梯气价，具体数额由供气公司核算并上报市政府实施。

2. 放宽阶梯电价。对 2016 年统计台账上的实施“电代煤”的居民户，放宽阶梯电价，具体数额由郑州市供电局核算并上报市政府实施。

（二）惠济区三环以外区域

1. “气代煤”支持政策。给予“气代煤”燃气设备购置补贴，每户补贴不超过 3500 元，其余由用户承担。

2. “电代煤”支持政策。给予“电代煤”设备购置补贴，每户最高不超过 3500 元，其余由用户承担。

3. 用气用电支持政策。“气代煤”、“电代煤”居民户阶梯气价和阶梯电价政策参照郑州市建成区执行。给予“气代煤”居民采暖用气 1 元/立方米的气价补贴，每户每个采暖季最高补贴气量 600 立方米，超过补贴定额的，由用户自行承担。给予采暖期居民用电 0.2 元/千瓦时补贴，每户最高补贴电量 3000 千瓦时，超过补贴定额的，由用户自行承担。补贴政策及标准暂定三年。

4. 燃煤炉回收。对居民现有使用的燃煤采暖炉进行拆除回收，建立台账资料，对拆除的燃煤炉逐一开展现场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惠济区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研究制定散煤治理的政策和措施。领导小组由副区长戴玉振任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刘建新、区商务局局长郭秋会、区环保局党组副书记马红军任副组长，区政府相关部门、各镇（街道）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郭秋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统筹散煤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实施。

（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制定有利于散煤治理的具体政策措施，形成散煤治理的强大合力。区发改统计局负责做好新增气量资源预测和协调保障工作；对接郑州市供电部门做好电力增容建设和供电保障工作；对接市物价局落实阶梯气量、气价及电量、电价的调整政策。区环保局牵头做好全区“气代煤”、“电代煤”和洁净燃料替代工作。区商务局负责按照散煤治理时间节点，做好民用煤销售企业监督管理、规范市场销售行为，做好民用煤销售企业数据统计分析；负责全区散煤治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区工商质监局负责做好煤炭经营单位市场主体监管和流通领域散煤质量监管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出无照经营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负责洁净型煤等洁净燃料生产企业质量监督检测工作，做好燃煤单位煤质监管工作。区财政局负责配合执行筹措财政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区审计局负责做好各项补贴资金支

出、使用的监督和审计工作。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取缔高污染燃料禁染区域内的散煤销售工作。区市政管理中心负责对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做好天然气、液化气站的规划布局布点和安全供应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对涉案的违规违法经营业主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处理，依法打击行政执法部门在燃煤专项治理过程中遇到的暴力抗法行为。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散煤治理替代宣传报道工作。各镇（街道）是散煤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做好群众宣传发动、细化年度方案、推进散煤治理各项工作。

（三）强化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各镇（街道）和区相关部门，要按照属地和职责分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红线”意识，把安全生产和质量工作贯穿于散煤治理工作全过程；各相关企业要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安全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又好又快实现工程目标。

（四）加强资金筹措及管理

区财政局、区发改统计局、区农委、区环保局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市节能环保政策，积极争取各级资金支持，严格落实补贴政策。各镇（街道）要加强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严防骗取、套取补贴行为。

（五）保障资源供应

区发改统计局要及时向市发改委和上游气源企业通报全区“气代煤”情况，全力做好“气代煤”新增气量协调保障工作。

（六）强化督导检查

建立区领导分包机制和督导机制，定期集中调度，定期督导检查。发挥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主体，发挥网格化管理在散煤治理工作中作用，对不按要求使用节能炉具和节能燃料的行为及时发现并报告。

（七）加强宣传引导

区委宣传部及各镇（街道）宣传口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散煤治理的正面舆论引导，加大对“气代煤”和“电代煤”工作宣传力度，引导城乡居民积极使用清洁能源，不断增强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为我区大气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惠济区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 件

惠济区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戴玉振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刘建新	区政府办副主任
	郭秋会	区商务局局长
	马红军	区环保局党组副书记
成 员：	丁建国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程国顺	区发改统计局局长
	弓永光	区科工委主任
	肖丰逸	区财政局局长
	何景强	区交运局局长
	王永忠	区审计局局长
	石朝伟	区工商质监局局长
	赵红玲	区市政管理中心主任
	李海亮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梁俊军	古荥镇镇长
	王维翔	花园口镇镇长
	王浩瞻	刘寨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夏利东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铁群	老鸦陈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广斌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喜军	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皇甫海	林大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翟松峰	市公安局长兴路分局局长
刘 伟	市公安局大河路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郭秋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